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42號

原告 綠能空間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鎰

原告 富立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松川

原告 域璽石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雅芝

原告 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執弘

原告 星澄油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褚瓊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複代理人 廖至中律師

被告 利信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淵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綠能空間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4,959,851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富立木業有限公司889,770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域璽石業有限公司2,381,741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健品股份有限公司7,500,000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五、被告應給付原告星澄油漆工程有限公司3,718,647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七、本判決第一至五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4,959,851元為原告綠能空間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889,770元為原告富立木業有限公司、新臺幣2,381,741元為原告域璽石業有限公司、新臺幣7,500,000元為原告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3,718,647元為原告星澄油漆工程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方面：

(一)、原告於民國107年間為被告之下包商，就被告發包之菁鑽優活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分別承攬之工程項目如下：

1、原告綠能空間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綠能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中之室內裝修工程，兩造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4,764,340元（未稅），且被告有追加工程，追加工程款為75萬元。詎原告綠能公司完工後，被告尚有工程款4,959,851元未付。

2、原告富立木業有限公司（下稱富立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中之木門及木作工程，兩造約定工程總價為889,700元（含稅）。詎原告富立公司完工後，被告尚未付工程款889,700元。

3、原告域璽石業有限公司（下稱域璽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中之外牆石材工程，採實作實算，經原告域璽公司完工後，被告尚有2,381,741元未付。

4、原告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健品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中之鋁門窗安裝工程，兩造約定工程總價為750萬元，原告健品公司已完工，被告迄今尚未給付工程款。

5、原告星澄油漆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星澄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中之油漆工程，工程總價為實作實算，被告並未給付每期估

01 驗款，原告星澄公司完工後，被告應給付工程款金額為3,71
02 8,647 元。

03 (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505條規定，請求
04 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前開工程款。

05 (三)、併聲明：

06 1、被告應給付原告綠能公司4,959,8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2、被告應給付原告富立公司889,7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3、被告應給付原告域璽公司2,381,7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4、被告應給付原告健品公司7,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5、被告應給付原告星澄公司3,718,6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6、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7、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三、被告方面：被告承認有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並同意原告之
19 請求。

2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3 定有明文。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
24 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
25 ，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
26 字第31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及請
27 求，業據其提出工程承攬合約書、催告函、被告簽具之工程
28 款總表、鋁門窗訂貨合約、承攬合約書等為證，且據被告以
29 109年7月30日民事答辯暨陳述意見狀為認諾（見本院卷第
30 271至273頁），則依前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本件即應
3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二)、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綠能公司4,959,8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25日（見本院卷第221頁之送達證書，被告於109年5月24日收受，下同）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富立公司889,7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域璽公司2,381,7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健品公司7,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星澄公司3,718,6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建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饒 金 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沈 柏 樺